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135,67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318,006,876</b> 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8,135,676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318,006,876</b>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b>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 进行。	
第三十一条 如公司股票出现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主动退市除外），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删除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b>监</b>	



<p>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十八）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融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以及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等其他事项，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审议的交易或事项标准由股东大会另行制定权限制度，低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的交易或事项可授权董事会决定；</p> <p>……</p>	<p>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十七）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以及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等其他事项，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审议的交易或事项标准由股东大会另行制定权限制度，低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的交易或事项可授权董事会决定；</p> <p>……</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b>财务报表数据显示</b>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述规定。</b></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二）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p> <p>.....</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二）是否与<b>公司</b>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p> <p>.....</p>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b>网络及其他方式的表决情况</b>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 1/3 以上。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若干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 1/3 以上。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b>2 人</b>，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p> <p>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成员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总经理（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b>总经理（经理）</b>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b>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b>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听取公司<b>总经理（经理）</b>的工作汇报并检查<b>总经理（经理）</b>的工作；</p> <p>.....</p>	

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成员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



	<p>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决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如下：**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

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决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战略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提名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员的人选；</p> <p>(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职责：</p>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 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 年 1 月修订）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